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第1号 (总第182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 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郸军分区关于命名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的通知..... (2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弘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锐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7)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郭玉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27)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丛台区 1、2 号地块) ..... (28)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丛台区 94 号地块) ..... (29)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丛台区 120、121 号地块) ..... (3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45)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50)



# 邯郸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邯政规〔2019〕1号

2019年1月17日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邯郸市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的时间、区域和品种

（一）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二）在市主城区范围以外，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及以上预警时，在预警期间和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电子礼炮、铁炮、拉炮、擦炮、甩炮等非法、超标、非标烟花爆竹。

（四）本通告所称“主城区”，是指西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东至尚代线，北至青兰高速，南至南二环路（待建）所围合的范围。尚代线，是指向北顺沿邯临路、开发区经七街、惠泽路、001乡道经贾口村延伸至青兰高速；向南至南二环路。南二环路（待建），是指位于邯郸市第一中学北侧，向西延伸经郑家岗村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向

东经东堤西堡村至尚代线。

（五）主城区以外的县（市、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允许燃放的时间为除夕、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五、正月十五7:00至22:00，其他时间禁止燃放。具体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和品种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六）在本通告规定的主城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基础上，农历除夕0时至正月十六24时，我市通道区域（南至磁县城区，北至永年城区，西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东至高速铁路线所围合的范围）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 二、禁止燃放的场所

油气站（罐）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100米范围内；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和输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国家机关、重要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附近；公众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商场、繁华街道和交通主干道等人员密集场所；楼道、楼顶、阳台、平台和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不足烟花爆竹产品说明要求安全距离的地点；市、县级政府规定禁止燃

放的其他地点。

### 三、烟花爆竹销售管理与处罚

全市行政区域内一般不再增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市主城区范围内严禁设立烟花爆竹零售点，主城区以外每个乡镇设置零售点不超过3家。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行政审批、应急管理部门不予审批设立春节期间零售点（临时零售点）。鉴于邯郸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邯郸市供销社直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保持原经营区域不变。

对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烟花爆竹购买

公安、应急管理、供销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烟花爆竹信息追溯系统并建立零售环节实名购买制度，实现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购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五、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与处罚

主城区以外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按照本通告和当地政府规定安全燃放。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部门批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燃放单位和人员燃放。对未经批准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或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六、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

（二）公安部门要加强社会面的防范控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燃放行为，依法处理违法燃放人员。

（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四）供销部门要加强系统内部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管理。

（五）全市禁限燃放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小区物业公司、经营门店为禁限燃放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限燃放责任人，应当按照本通告和当地政府规定做好辖区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禁限燃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限燃放规定，安全、文明地燃放烟花爆竹。每位市民都有权利和义务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燃放行为和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邯政规〔2018〕4号）同时废止。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的 通 知

邯政规〔2019〕2号

2019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邯发〔2018〕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管理奖”）是市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最高荣誉奖。主要表彰我市在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工程、服务

质量水平，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社会责任等方面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最优秀组织以及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为年度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和个人总数每年各5个，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申报。

**第五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定不向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申请组织和个人的经济负担。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评委”)。市质评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质评委委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质量专家、技术专家组成。

**第七条** 市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评办”),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市长质量管理奖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质评委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评定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定结果,确保评定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管理奖拟奖组织和个人。

**第九条** 市质评办负责协调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受理组织和个人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组织、个人经营管理业绩、社会公德、社会责任及职业道德等;

(三)组建行业评审组对申报组织进行评审,监督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四)向市质评委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组织、个人名单;

(五)公示候选组织与个人名单,收集、

整理、报告反馈信息;

(六)公示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树立组织和个人标杆,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卓越绩效经验。

**第十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市长质量管理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评审员人选。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市质评办建立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由3名以上(含3名)的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员应经过市质评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后方可聘用。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

(三)具有5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相应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及相应专业能力,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的住所(集团公司指总部)在邯郸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政策,

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或其它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基本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培训，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其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四)主导产品具有省级以上品牌（特殊行业除外），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市同行业领先地位；

(五)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没有严重质量问题；

(六)有良好的诚信记录，顾客满意程度高，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企业或有关组织负责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

(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组织或参与实施“品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或其他质量提升活动；

(三)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和专业技能，积极学习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评价、“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新技术、新方法，参与体系认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活动，为单位或区域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弘扬科学精神，勇于开拓创新，在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培育与提升品牌、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生态型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贡献卓著；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美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劳动，作风严谨，廉洁奉公，赢得干部职工的赞誉和社会公认；

(六)在管理或其它特殊领域对质量工作做出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政策的；

(二)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

(三)近3年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事故及重大质量投诉的；

(四)近3年因重大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个人受到行政处分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执行，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和经营结果等7个部分。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标准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每5

年进行修订。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在评审当年由市质评办预先公告或发通知,告知本次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申报条件、受理申报期限、评审时间及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凡符合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撰写组织自评报告或个人先进事迹,同时提供经相关部门验证确认的证明材料,经市级有关行业协会或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市质评办,报送资料一式两份。

**第十九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依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市质评办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资料不完整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报;弄虚作假的,当年不得补报。

(二)材料评审。市质评办组织有关评审组对具备资格的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表、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三)用户评价。进行现场评审的组织,应提供用户满意度测评材料或由市质评办推荐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主导产品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

(四)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名单经市质

评办确认后,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依照评定标准评审后,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送市质评办。

(五)综合评价。市质评办对材料评审报告、用户评价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以现场评审得分从高至低为序,提出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六)评议公示。市质评办提交的候选名单经市质评委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组织和个人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公示。

(七)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八)公布表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颁发市长质量管理奖奖牌、证书和奖金。

##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获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20万元,获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个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长质量管理奖的奖励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和管理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其宣传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荣誉,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市长质量管理奖标志,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制定



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传授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和承担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保守被评审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格标准和程序,公正、真实、准确地参与评审活动;
- (二) 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评审工作;
- (三) 不得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咨询服务;
- (四) 不得收受申报组织或个人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 (五)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有关申报组织或个人的信息,不得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

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质评办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

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市质评办核实,市质评委审议,报请市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市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一)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管理奖的;
- (二) 在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 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当年效益出现亏损的。

**第二十八条** 获得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和个人,每年二月底前应向市质评办书面报告上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情况。市质评办应对获奖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获奖组织和个人持续改进,不断追求卓越。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市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在5年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邯郸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邯政规〔2019〕3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21号），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和保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存量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且无欠缴，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按照省定标准执行）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按照省定标准执行）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二、鼓励创业扩大带动就业

（一）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均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邯郸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邯郸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6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最长不超过2年，

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确定奖补金额，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

（三）搭建多元化创业载体。各地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高校创业孵化园、大学科技园区和产学研基地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入驻各类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管理服务、房租、水费、电费、采暖费等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人员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办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县（市、区），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的原则，充分利用闲置房舍、场地，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

经营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市、县（市、区）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市本级各项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按照“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由创业扶持资金列支的，按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和以奖代补办法”执行。省财政直管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一）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培训成本、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在岗培训采取先备案后补贴的方式。企业开展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情况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200元，列入全省紧

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500元,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落实再就业培训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得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2000元,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积极帮扶做好就业援助

(一)做好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居住6个月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40、50”人员

(女40周岁及以上、男50周岁及以上)、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扩大就业见习范围。按照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6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依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省财政直管县制定具体补贴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积极援助困难群体。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失业保险金标准,市本级临时生活补助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给予补贴,省财政直管县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临时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符合最低生活

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五、精准确定享受政策群体

(一)明确界定享受失业保险扶持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扶持的参保企业名单,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职工工资发放、企业负债、近6个月经营收入分析及未来6个月经营收入预测等情况初步确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经市政府确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认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困难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职工工资发放、企业负债、近12个月经营收入分析等情况,初步确定企业名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经市政府确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锁定享受临时生活补助的下岗失业人员。认定为困难职工并从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责任落实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坚持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紧紧盯住就业形势新变化,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有效应对机制。严格追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部门工作职能。发挥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积极合作,密切协作,强力组织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工作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

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统一纳入全省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优化经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各项政策方便快捷惠及享受对象。（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及时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纳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专项用于稳就业工作。归并简化补贴项目、补贴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确保各项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促进就业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形成合力稳定岗位。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升级、挖掘潜力、转岗培训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在此文件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附件：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附件

## 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1. 对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且无欠缴, 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按照省定标准执行)的参保企业, 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按照省定标准执行)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或按6个月的企 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邯郸银保监分 局等有关部门 和单位	
		2.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全市所有县(市、区)均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 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2020年底			
		3. 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 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 可展期 1 次, 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	
		2. 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由此产生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3. 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 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确定奖补金额,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 用于工作经费补助	持续推进			
4	搭建多元化创业载体	1.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 创新孵化方式, 完善孵化功能,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 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管理服务、房租、水费、电费、采暖费等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搭建多元化创业载体	3. 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人员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 自创办之日起3年内, 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 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县(市、区), 利用闲置房舍、场地, 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持续推进			
		5. 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 市、县(市、区)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	持续推进			
5	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 困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培训成本、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合格后, 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持续推进			
		3. 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200元, 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500元, 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元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落实再就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得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1.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 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2000元，列入全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持续推进			
8	做好失业人员就业服务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居住6个月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40、50”人员（女40周岁及以上、男50周岁及以上）、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	按照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6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依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省财政直管县具体制定补贴标准	按省分解我市目标完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关部门和单位	
11	积极援助困难群体	1.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失业保险金标准,省财政直管县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临时生活补助 2.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12	明确界定享受失业保险扶持企业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扶持的参保企业名单,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职工工资发放、企业负债,近6个月经营收入分析及未来6个月经营收入预测等情况初步确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经市政府确定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3	规范认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困难企业	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职工工资发放、企业负债，近12个月经营收入分析等情况，初步确定企业名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经市政府确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精准锁定享受临时生活补助的下岗失业人员	认定为困难职工并从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且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财政部门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 2.坚持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良性互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3.紧盯住就业形势新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有效应对机制 4.严格追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6	落实部门工作职能	<p>1. 发挥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积极合作，密切协作，强力组织推进</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p> <p>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p>	持续推进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工作服务水平	<p>1.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p> <p>2. 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统一纳入全省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p> <p>3. 优化经办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各项政策方便快捷惠及享受对象</p>	2019年第1季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加强规范资金管理	1. 及时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纳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专项用于稳就业工作 2. 归并简化补贴项目、补贴方式，加强资金监管，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确保各项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省下达资金时间及时做好资金安排和使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形成合力稳定岗位	1. 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 2. 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内部挖潜、转岗培训、创新创业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 3. 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 郸 军 分 区 关于命名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的 通 知

邯政字〔2019〕1号

2019年1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武装部，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防教育场所建设，推动国防教育的普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命名涉县晋冀鲁豫抗日殉国烈士公墓等30个场所为市级国防教育基地；涉县索堡镇常乐村等15个村（社区）为市级国防小镇。

按照《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命名的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设施，丰富教育内容，发挥国防教育功能，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要

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积极组织社会各界开展学习、参观、培训等国防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促进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同时，要对被命名的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小镇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对建设管理使用不到位、教育效果不明显的予以摘牌。

- 附件：1. 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名单  
（30个）  
2. 市级国防小镇名单（15个）

附件 1

## 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名单（30 个）

**涉县：**

晋冀鲁豫抗日殉国烈士公墓  
新华社暨邯郸·陕北新华广播电台旧址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义井镇山底村抗日地道遗址

**大名县：**

直隶省立第七师范纪念馆  
大名烈士陵园  
冀南三专区抗日中学旧址

**永年区：**

邯郸国防技术学校  
永年烈士陵园

**丛台区：**

丛台区少先电影文化馆

**磁县：**

磁县直南党史馆

**复兴区：**

邯郸陆军预备役炮兵旅旅史馆  
复兴区箭岭小学

**邯山区：**

邯山区南堡乡刘村邯郸往事近代历史展  
馆

邯山区代召乡曹乐堡村抗日战争纪念馆

**武安市：**

武安市烈士陵园

武安市东山文化博艺园

武安市石洞乡河西村晋冀鲁豫人民日报  
社和新华社总分社旧址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292 部队分库

**魏县：**

魏县烈士陵园

**成安县：**

成安县烈士陵园  
成安县毛泽东国防和军事思想展览馆

**肥乡区：**

肥乡区烈士陵园

**馆陶县：**

馆陶县粮画小镇  
馆陶县英烈纪念馆

**曲周县：**

曲周县侯村镇吕洞固烈士陵园

**邱县：**

邱县烈士陵园  
邱县香城固伏击战纪念园

**临漳县：**

临漳县烈士陵园

**鸡泽县：**

鸡泽县烈士陵园

**军分区：**

邯郸市民兵训练基地



附件 2

## 市级国防小镇名单（15 个）

**涉县：**

涉县索堡镇常乐村

涉县井店镇石井沟村

涉县辽城乡刘家庄村

涉县偏城镇南艾铺村

**武安市：**

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

**邯山区：**

邯山区河沙镇镇小堤村

邯山区南堡乡孙庄村

**成安县：**

成安县商城镇高母村

成安县长巷乡马长巷村

**曲周县：**

曲周县安寨镇前衙村

**大名县：**

大名县金滩镇金北村

**复兴区：**

复兴区户村镇齐村

复兴区彭家寨乡后百家社区

**邱县：**

邱县新马头镇新鲜庄村

**魏县：**

魏县野胡拐乡蔡小庄村

## 邯郸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弘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邯政任〔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弘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左印堂同志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不再担任市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职务；

宋瑞芳、王晓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厅副

调研员；

翟增军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有才、耿文广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成亮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安凤玲同志任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谢学斌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鸿朝、吴代坤同志任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杨占军、李文凯、张书宽、齐静涛、豆利刚、张威魏、李敬文、李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杨立元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陈延江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李建春、高新民、康现金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

程海斌、牛新夺、胡彦海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蕴良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程师；

李光辉、董继光、连秀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毛建朝、侯建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马沛强、李占强、王青、赵慧菊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郭维社、赵太魁、陈凤娥、花云飞、高绪朝、李新平、李春波、胡洪达、陈涛、康建发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英、郭爱文、岳淑萍、高荣军、冀洪国、梁斌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肖阳明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伟江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李晓洪同志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不

再担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保堂、王玉银、武鸿雁、蔚凯、张守华同志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如新、王卫群、朱福坤、贾长宏、史光召、李诗喜、李松涛同志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陈永朝、胡书芬、赵保文、王明洲、杨良喜、周海英、田丰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勇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郭和平、李占海、张全旺、刘贵生、王秀库、许金锋、高士荣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正平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申永清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军队转业干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保江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

马顺、阎金明、赵文良、郝恒信、王凤鸣、杜满红、刘志永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凤国、金洪峰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申陆峰同志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志强、李静波、赵兰芳、徐照群、徐运山、乔正海、张文山、李彦博、王文英、程瑞生、薛学林、田学超、高福胜、袁海东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晓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付建军、范向丽、段庆川、李均萍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宋满运、魏国斌、李志信、刘瑞华、张红兵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宋学文、赵士平、孟杰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白雪松同志任市民防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张亚明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秦三录、张亚科、李颖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牛平昌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陈卫民、岳玉国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颜玉鹏、杨何明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白长俊同志任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彪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卫刚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市收费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耀峰同志任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邯郸市城市投资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邢海平同志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职务；

崔仲民同志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珠同志任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

长职务；

霍耀彬同志任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海波同志任邯郸市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蒿静飞同志任邯郸市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新同志任邯郸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海同志任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春华同志任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彦君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职务；

张金义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王汝信同志不再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刘合祥同志不再担任市中原经济技术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李刚同志不再担任市口岸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张长春同志不再担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连海平同志不再担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周现科、王春锋同志不再担任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殷立君同志不再担任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汪鹏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马会明同志不再担任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马志斌同志不再担任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国民同志不再担任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金全同志不再担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玲同志不再担任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

王炳友同志不再担任市供销合作社联社副主任职务；

陈海鱼、于丽霞同志不再担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申玉昌、赵军科同志不再担任冀南宾馆副经理职务；

王洪民同志不再担任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宋建红同志不再担任邯郸学院武安分院副院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主任、调研员，原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原市物价局局长，原市政府法制办

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原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理信息局)副局长、储备办公室主任、副调研员，原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总规划师、调研员、副调研员，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调研员、副调研员，原市农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原市农牧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副调研员，原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副调研员，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调研员，原市煤炭工业安全管理局局长，原市地震局局长、副调研员，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副调研员，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原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副调研员，原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调研员，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锐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邯政任〔2019〕2号

2019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锐敏、杨波、张二军、刘根虎同志任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世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李建亮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执法  
专员；

陈平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因机构改革，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总工程师、环保执法专员、副调研员职务自  
然免除。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玉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邯政任〔2019〕3号

2019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郭玉平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  
务。

# 邯郸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邯政告〔2019〕1号

2019年1月31日

邯郸市2018年度实施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用途

邯郸市2018年度实施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机关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18〕1363号，1号和2号地块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

### 二、被征地的权利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1号地块位于北环路以南、滏河大街以东，拟征收丛台区黄粱梦镇西耒马台村集体土地27.2955公顷。

（二）2号地块位于北环路以北、滏河大街以东，拟征收丛台区黄粱梦镇西耒马台村集体土地0.1176公顷。

以上征收的土地面积以现场征地界址放线实测为准。

###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支付对象、数额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规定执行区片价，1号地块属于原邯郸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亩22万元（每公顷330万元），土地补偿费9007.515万元；2号地块属于原邯郸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亩20万元（每公顷300万元），土地补偿费35.28万元。

本次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照有关规定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该批次征地补偿费由财政部门以收支两条线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

### 四、安置办法

实行货币安置。

### 五、法律救济途径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自公告印发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丛台分局。

###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雯泯 联系电话：0310-8602256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邯政告〔2019〕2号

2019年1月31日

邯郸市 2017 年度实施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94 号地块已经省政府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用途

邯郸市 2017 年度实施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机关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18〕918 号，94 号地块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地的权利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94 号地块位于丛台区兼庄乡王安堡村南，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东辛庄村集体土地 0.0907 公顷（其中耕地 0.0907 公顷）；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汉霸庄村集体土地 3.1509 公顷（其中耕地 3.03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91 公顷）；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王安堡村集体土地 1.1738 公顷（其中耕地 0.57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1 公顷，未利用地 0.5656 公顷），共计 4.4154 公顷。

以上征收的土地面积以现场征地界址放线实测为准。

##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 偿费的支付对象、数额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规定执行区片价，94 号地块属于原邯郸县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亩 15 万元（每公顷 225 万元），土地补偿费 993.465 万元。

本次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照有关规定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该批次征地补偿费由财政部门以收支两条线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

## 四、安置办法

实行货币安置。

## 五、法律救济途径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自公告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丛台分局。

##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雯泯 联系电话：0310-8602256

# 邯郸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邯政告〔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

邯郸市 2017 年度实施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用途

邯郸市 2017 年度实施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机关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18〕862 号，120 号和 121 号地块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地的权利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120 号地块位于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东，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东军师堡村集体土地 7.3883 公顷（其中耕地 7.16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71 公顷）；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西军师堡村集体土地 6.7865 公顷（其中耕地 6.54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5 公顷、建设用地 0.0874 公顷），共计 14.1748 公顷。

（二）121 号地块位于兼庄乡王安堡村南，拟征收丛台区兼庄乡王安堡村集体土地 3.9114 公顷（其中耕地 3.67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83 公顷）。

以上征收的土地面积以现场征地界址放线实测为准。

###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支付对象、数额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规定执行区片价，120 号和 121 号地块属于原邯郸县第 I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亩 15 万元（每公顷 225 万元），120 号地块土地补偿费 3189.33 万元，121 号地块土地补偿费 880.065 万元。

本次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照有关规定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该批次征地补偿费由财政部门以收支两条线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

### 四、安置办法

实行货币安置。

### 五、法律救济途径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自公告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丛台分局。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雯泯 联系电话：0310-8602256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9〕2号

2019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年 工作方案

2018年，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果，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实现长“制”久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示范城市建设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把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中，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用3年左右时间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水经验，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

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科学制定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年度目标与工作重点。

2.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机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明确各区、各部门分工，强化主体责任。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3.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4.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加快治理。

（三）主要目标。在2018年城市建成区水体已基本消除黑臭的基础上，到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80%以上稳定达标；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达标，水体功能和景观显著提升，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顺利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验收，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 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一）高标准顶层设计。全面制定三年攻坚措施，统筹兼顾、整体施策，科学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9年2月底前，由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和相关部门参与，以高标准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和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任务为目标，委托国家知名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建立分年度工程项目库，邀请行业专家指导论证，报市政府批复。2019年3月底前，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制定具体方案，报市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2019年5月底前，完成80%以上的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工程建设，于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

### （二）全方位控源截污。

1.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能力恢复、新建道路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具备条件的，修建污水专线，一律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东污水处理厂改造、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新建黄梁梦镇污水处理厂、人民东污水处理厂、南污水处理厂、复兴区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邯山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底大部分竣工投运，提高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市城管执法局、市建设局、城发

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邯郸市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城市洗车场所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落实调蓄、快速净化措施所需用地，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各区启动沿街商铺、洗车场所及小区内污水错接进入雨水管道、泔水倾倒至雨水篦子等问题自查自纠，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源头径流。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工程建设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邯郸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并按照海绵城市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列入单体项目的一书两证，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筑小区内的海绵化改造。

5.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

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钢铁、原料药制造、热电厂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工业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必须经专业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增设垃圾转运站，建设邯郸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河道底泥与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市城管执

法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精细化内源治理。

1.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合理制定渚河、邯临沟、高速西明渠、输元河、支漳河以及沁河和滏阳河局部段的清淤疏浚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清理出的底泥要妥善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整治河岸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纳入城市环卫垃圾处理系统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度生态修复。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已上报的黑臭水体河段沿岸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对沁河（滏河大街—滏阳河，0.5公里）、滏阳河（北环路—北湖，1.0公里）、渚河

（107国道—南环路，0.9公里）、输元河（西邢台村北侧河段，0.5公里）、北湖（永安路—永新路，0.5公里）、支漳河（学院北路—滏东大街，0.9公里）等河段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示范段；建设沁河、输元河、北湖人工湿地，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常态化活水保质。

1. 恢复河道生态基流。合理调配水资源，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实施高级渠维护整治，逐步恢复城区水体生态基流。（市水利局负责）

2. 推进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将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别输送至赵苑公园、输元河人工湿地，经湿地净化后，分别向沁河、北湖进行生态补水。在京港澳高速和京广高铁之间、植物园建设人工湿地，净化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向邯临沟、胜利沟进行生态补水。（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级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

加强巡河管理。各级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

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排放管理,登记建档,掌握排水户、排污户水质水量。对企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充分考虑排水设施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完善排水设施质量监管机制,实施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包括材质检验、施工过程监理、闭水(气)试验、隐蔽工程验收、移交等制度,加快制定《邯郸市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办法》,由市排水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排水设施建设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排水设施质量合格,能持续、有效地发挥排水功能。(市城管执法局、市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

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搭建邯郸市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制定《邯郸市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城市水体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在沁河汇水范围内“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的基础上,推进滏阳河、邯临沟实施“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提升排水设施、水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水平。(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建立溯源执法机制。加强市政管网私混接溯源管理,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污水直排、倾倒垃圾、未经批准擅自纳管、工业企业偷排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处理要有明确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在对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日常水质监测的基础上,2019年起,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指标在上述4项指标基础上增加COD、总磷指标,必要时增加监测次数、加密监测点位,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水质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与整治示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城市建成区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确定的年度治理目标和工程建设项目,加快工程落地,尽早发挥工程效益,改善城市水环境;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年底将治理情况上报至市政府。(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17号)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考核办法》《邯郸市水环境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规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资金支持。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支持,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

金的使用。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2019年启动污水处理费调价工作,力争尽早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2019年底前,建设完成智慧排水信息管理平台。(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公众参与。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期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

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内各大新闻媒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任务分解与责任主体分工表  
2. 黑臭水体治理规划设计与体制机制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任务分解与责任主体分工表

大类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分类	分项	
控源截污	源头减排	透水砖便道改造	市城管执法局
		复兴区小区海绵改造	复兴区政府
		邯山区小区海绵改造	邯山区政府
		丛台区小区海绵改造	丛台区政府
	混错接改造	渚河等河道 83 个雨水排放口进行改造	市城管执法局
	污水管网修复	和谐大街-东兴大街-美的路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串城街等 13 条道路	市城管执法局
	新区污水管网建设	按政府计划推进新区经四街等 10 条街道	城发集团 相关区
		古城纬四路等 9 条道路	邯山区政府
	主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复兴路等 4 条路	复兴区政府
		按政府计划推进居安街等 13 条路	市建设局相关区
		青兰高速-世纪大街（丛台路段）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纺路等 22 条路	市城管执法局
	农村地区污水管网建设	康庄乡、户村镇	复兴区政府
		赵王大街、邯临路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污水泵站建设	太极路、果园路污水泵站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排水口整治	邯临路（排入邯临沟）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管道排水能力恢复	世纪大街北引线		
		北仓路等 55 条路	市城管执法局

大类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分类	分项	
内源治理	河道清淤	学院北路桥-渚河入南湖口（渚河 2.85 公里）	邯山区政府
		输元河、渚河	复兴区政府
		输元河（薛庄村-彩虹桥段）	丛台区政府
		高速公路西明渠、邯临沟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滏阳河、支漳河	市水利局
		沁河综合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垃圾清理	渚河	邯山区政府
		输元河、渚河（复兴区段）	复兴区政府
		沁河	市城管执法局
生态修复	岸线整治	渚河	邯山区政府
		输元河、渚河（复兴区段）	复兴区政府
		邯临沟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沁河	市城管执法局
	湿地建设	沁河上游（齐村大坝以上）西湖	复兴区政府
		输元河、北湖	丛台区政府
活水质保	补水工程	邯临沟再生水工程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级渠维护整治工程	市水利局
		沁河	市城管执法局
污水处理	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人民东污水处理厂、南污水处理厂、西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执法局
		黄粱梦镇污水处理厂	丛台区政府
		邯山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邯山区政府
	城区技术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复兴区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复兴区政府
		邯郸市东污水通用厂	市城管执法局
	河道上游新增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户村镇 5 个村庄污水站提标改造	复兴区政府
兼庄村小型污水处理站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垃圾处理	垃圾转运站	沁河站等 20 个转运站	市城管执法局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能力建设	监测平台建设	滏阳河现场及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等 7 个	
	排水设施信息管理平台	全市排水设施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 2

黑臭水体治理规划设计与体制机制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编制《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	2019年2月底前,由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区、各部门参与,以高标准完成国家示范任务为目标,委托国家知名规划设计单位编制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建立分年度工程项目库,邀请行业专家指导论证,报市政府批复	2019年2月底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城发集团,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制定黑臭水体详细实施方案	2019年3月底前,各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邯郸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总体规划制定详细方案,报市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组织实施	2019年3月底	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城发集团,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示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80%以上的项目前期工作	2019年5月底	
4	制定《邯郸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邯郸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019年4月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制定《邯郸市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办法》	充分考虑排水设施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完善排水设施质量监管机制,实施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由排水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排水设施建设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排水设施质量合格,能持续、有效地发挥排水功能	2019年6月底	市城管执法局
6	建立溯源执法机制	加强市政管网私混接溯源管理,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对污水直排、倾倒垃圾、未经批准擅自纳管、工业企业偷排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处理过程要有明确的执法记录	2019年4月底	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考核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考核办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规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2019年4月底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8	制定《邯郸市水环境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制定《邯郸市水环境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2019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9	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邯郸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9年3月底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0	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2019年启动污水处理费调价工作，力争尽早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	2019年6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
11	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政策、技术指导文件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	2019年12月底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9〕3号

2019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79号）精神，按照《邯郸市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邯政办字〔2017〕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

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面落实中央、省要求。准确把握中央、省改革政策精神，遵从中央、省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按照中央、省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从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

事项着手，合理制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市以下支出责任，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

（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中央明确规定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制定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执行中央、省规定标准。对中央、省暂未明确国家基础标准、省级标准的，考虑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兼顾市以下各级财政承受能力，由市级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或由县级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保障标准。

（三）清晰划分支出责任。充分体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共性、普惠性，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市级不再参与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市政府主导的全市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大事项，经市政府批准，省财政直管县按照财政事权外溢程度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省级已明确分担比例的，原则上按照省明确比例执行；需市级明确市与市辖区分担比例的，按照保持市级与市辖区总体财力格局稳定的原则，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保持现行分担比例基本不变。待全部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再视各级负担变化情况作适当微调。

（四）同步推进县以下改革。发挥县级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合理界定县级政府与实行分税制乡镇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省改革精神和《邯郸市市以

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中央、省已明确的八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省、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应确定为省与市、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明确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其他事项待分领域中央、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再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进行相应的支出责任划分。

### （一）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3:1分担，省与市、市辖区按1.5:1.5:1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使用中央资金落实。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待国家基础标准出台后，执行省确定的分档补助标准。中央、省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3:2分担，省与市、市辖区按2:1:2分担。超过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所需经费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试点所需经费，中央

按 50%给予奖补，地方承担 50%部分，省与试点县按 3：2 分担。

## （二）学生资助类。

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2：2 分担。市与市辖区按现行分担比例执行，省与市辖区按 1：3 分担；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2.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执行根据中央测算补助标准确定的河北省执行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2：2 分担。市与市辖区按现行分担比例执行，省与市辖区按 1：3 分担；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3.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2：2 分担，省与市、市辖区按 1：1：2 分担，市本级普通高中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4.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执行中央核定河北省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3：1 分担，省与市、市辖区按 2：1：1 分担。

## （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省级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

素确定分担比例。我市执行省定分担比例，市、县两级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四）基本养老保险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河北省在国家基础标准上提高省级标准。国家基础标准部分使用中央资金落实。省级提高部分由省、市、县（市、区）分担，按省定分担比例执行。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15：5 分担，省与市、市辖区按 15：2.5：2.5 分担。

## （五）基本医疗保险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直管县按 2：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与永年区、肥乡区按 1.4：2.6 分担，市与其他区按 0.8：3.2 分担。

2. 医疗救助。省级制定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标准，省级统筹中央资金与市、县按比例分担。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直管县按 9：1 分担。市与市辖区按现行分担比例执行，市与市辖区按 2：8 分担。

## （六）基本卫生计生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直管县按 2：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与市辖区按 0.8：3.2 分担。

2.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执行中央制定国

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直管县执行省定分担比例，省与直管县按 2：2 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与市辖区按 0.8：3.2 分担。

####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制定保障标准，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我市执行省定分担比例。

2. 受灾人员救助。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省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经费省与省财政直管县按 7：3 分担。市级依据受灾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确定市与市辖区分担比例，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3. 残疾人服务。省级制定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资金，按照保障对象人数确定分担比例。我市执行省定分担比例。

####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省级制定测算补助标准，省级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我市执行省定分担比例。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协调推进。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市级财政要切实加强对市辖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

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县级政府要将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作为约束性要求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

（二）严格落实责任。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省级标准及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县（市、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省级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县级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县（市、区）要同步推进县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县级要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乡镇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完善配套措施。市级财政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省改革要求，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县级财政要比照省级、市级做法，相应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同时，按照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部署，财政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推动信息互联和交换共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四)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

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邯政办字〔2019〕4号

2019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79号)精神,推动我市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中央和省对“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积极把握我市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历史机遇,挖掘潜力和现有可利用合作优势,突出产业对接、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外贸拓展、基础

设施等重点领域合作,提升全市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成效。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投资的企业达到8家,对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额累计达到5亿美元,谋划建设一批境外产能合作项目。全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力争突破50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33%以上,并逐年增长。全市力争新增友好城市数量达到5对左右(市级3对,县级2对),友好交流合作城市数量增至9对。每年市级层面安排不少于2次以上重点培育展会。

### 三、重点任务

(一) 全力推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建设。

1.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发挥我市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农业项目等产业优势,深入研究“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特点和契合点，通过新建、并购、合资合作等形式，充分利用人才、资金、技术等条件成熟的行业储备，积极参与融入传统工业化建设，推动企业“走出去”。对已签约或启动的境外投资项目，重点抓好新武安钢铁集团马来西亚沙捞越州钢铁项目、武安新峰水泥公司在埃及建设年产200万吨钢短流程项目、武安新峰水泥公司在埃及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永年企美农业科技公司在美国建设有机农场项目、曲周晨光生物有限公司在印度和赞比亚建设农业科技项目，进一步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合作项目开工建设并形成产能。（武安市、曲周县、永年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 谋划打造境外产业园区。深入研究培育筛选龙头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建立全市备选项目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建设。按照“园区+龙头企业”模式，依托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形成以钢铁生产、钢材加工为主的上下游产品配套的工业园，充分利用钢铁工序产生的矿渣、高炉水渣等固体废物，与当地企业资源合作建设水泥厂，以钢铁加工为主导，充分利用固体废物，打造上下产业链，实现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循环综合利用的产业园区。（武安市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 推进境外基础设施建设。以“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为重点，鼓励和支持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

司等境外投资和工程承包企业以工程总承包（EPC）、建设-经营-转让（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国际通行方式，参与油气管道、交通设施、电力、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工程竞标项目，推广“建营一体化”模式，拓展产业链，由单一承建施工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集成式“走出去”转变，提升综合效益。（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动扩大对外贸易。

1. 推动进出口结构优化。提升我市传统产业出口份额，扩大贸易出口规模。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支持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生态原产地、产品境外认证。鼓励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中高端商品和服务进口。鼓励企业进口资源性产品、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组织市内大型超市等采购商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采购进口精准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合理增加生活用品、食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市商务局、邯郸海关、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2. 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广“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和设立境外品牌专营店，搭建外贸政务、外贸业务两个服务平台，发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冀南新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曲周县植物提取省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带动武安市铸管铸件、复兴区精品钢材、峰



峰矿区陶瓷、鸡泽县玛钢铸件、永年区紧固件等5个县域特色产业外贸基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武安市、鸡泽县、曲周县、复兴区、峰峰矿区、永年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 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按照《邯郸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邯协同办〔2018〕5号)有关要求,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带动邯郸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到2020年,率先突破领域由交通、生态环保、产业向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拓展,重点承接平台配套设施趋于完善,重大承接项目落地实施。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融入我市京津冀协同发展“四地一中心”发展战略,建设我市与驻京津外资企业在先进制造、食品工业、医疗教育、文化旅游产业合作的新样板,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4. 积极参与搭建经贸合作平台。通过参加对接考察等活动,巩固和拓宽外联渠道。依托智利华商联合总会,组织钢铁企业出访智利及南美地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随省团参加中国产能合作品牌展览会,与出访国相关企业对接洽谈;组织企业随省团参加中韩优质消费品商务洽谈会,考察韩国 FOEX 贸易馆,帮助我市中小企业开拓韩国市场;组织企业随省团参加第十三届中

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开展对接洽谈;组织企业随省团考察埃及泰达工业园、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等境外合作园区,与出访国企业对接洽谈。(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外事办分工负责)

5. 发挥中欧班列贸易带动作用。支持邯郸国际陆港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总要求,加快推进公路、铁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邯郸陆港货物装卸、堆存、转运和集散区,培育壮大对外贸易基础功能、国际化功能和区域辐射功能。充分利用开通邯郸—莫斯科中欧班列机遇,把我市产品贸易融入沿线国家和地区,提升我市外贸进出口规模档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 (三) 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开展。

1. 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依托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吉林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友好合作关系,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知名大学来邯办学,采取国内高校、市政府与国外高校三方或多方合作模式,共建中外合作高校。支持高校扩大人才对外交流和培训规模,开展合作办学,建设重点学科、实验室和研究机构。(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分工负责)

2.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建设科技项目。鼓励本地优势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通过入股等方式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产业园区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重点支持中船重工第七一八研究所、晨光生物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在“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研发中心。推进君恒河北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德国 EMP 玻璃技术有限公司,邯郸慧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英国 ATG 公司等国际合作基地建设。借助北京大学邯郸创新研究院、北京科技研究院邯郸分院等平台,每年引进高端人才到我市挂职、兼职或任职。(市科技局、市外事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3. 拓展文化旅游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家、省对外文化交流平台,积极向外推介邯郸历史文化。加大中国·邯郸国际太极拳运动大会对外推介力度,扩大赛事活动国际影响力。鼓励外资参与景点、景区等国家旅游目的地建设,在邯郸机场、邯郸高铁站设置统一的外籍人员服务定点窗口,提升旅游业在海外的知名度,着力引进希尔顿酒店、万豪国际酒店等国际知名品牌以及国际化的服务理念,提高旅游综合接待能力,落实京津冀地区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全力提升邯郸国际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4. 加强友好交流城市建设。加强与现有友好交流城市的联络沟通,争取正式结好。加大与乌克兰克里沃伊罗格市、俄罗斯乌斯季伊利姆斯克市 2 座友好交流城市交往力度,积极开展文化、教育、科技、经贸等领域交流合作。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首都城市、中心城市情况,邀请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友好交流城市来邯考察,推动建立友好合作

关系。(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 (四) 构建金融保障制度平台。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现有融资及专项资金优惠政策,发挥中央和省外经贸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引导作用,用好扶持企业“走出去”产业股权投资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邯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金隅太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外派劳务企业及其他境外投资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2.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域外金融、保险、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入驻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优外资综合服务。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携手金融机构,研究设立“融资租赁”“助保贷”、风险池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方式。鼓励我市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加强与境内外各类股份制和外资银行、保险机构的对接联系。支持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银行机构开展对接合作。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结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积极引进证券、担保、信托、基金和租赁等非银行机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 (五) 重视和加强境外风险防范。

1.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深入研究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和沿线国家地区市场需求,瞄准沿线国家地区行业市场潜力和潜在风险,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引导和服务。指导企业掌握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市场的路径

方法，最大限度规避安全风险，提升“走出去”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和能力。（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分工负责）

2.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落实项目投资安全、国有资产安全、金融安全、商务运营安全、企业生产安全等系列保障制度，实行境外投资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防范发生涉外法律和经济风险。指导企业不断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资金约束和监督，防范境外经营风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3. 提高应对境外风险能力。在产业集群集中区，培育设立服务机构、法律中心，开展风险应对培训，指导企业加强预警防范，提供预警信息和法律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供重点国别项目信息和风险提示，分析研判境外安全动态，指导企业预先了解国别投资环境及境外合作方资产经营等情况，强化风险管控。（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司法局分工负责）

4. 规范境外企业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和国际规则，认真履行合同规定，主动依法纳税，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承揽工程项目，按照所在国环保标准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和环境保护，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国家明令禁止和未履行国内外手续的项目，严禁赴境外开展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鼓

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做好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管理。加强出国前教育培训、落实境外报到登记制度等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事办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谋划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并作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二）健全推进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研究，确保中央和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向我市倾斜；发挥政银企信合作机制，为企业融资、信用保险、风险防范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发挥与央企合作机制，引导我市企业与央企开展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三）加强协调联动。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层层分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领域政策文件，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项目建设信息、风险防范

知识、企业“走出去”典型经验等，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全方位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成效。

(五) 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

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有部署、有目标，有督促、有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气代煤 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9〕5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邯郸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印发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发改能源〔2017〕2100 号)和《河北省邯郸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申报文本和实施方案》《邯郸市 2018—2020 年散煤治理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制定我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以下简称“双代”)工

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九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双代改造力度，加快农村地区

采暖能源清洁化进程,促进大气质量改善和新时代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建设。

## 二、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

### (一) 实施范围。

1. 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区域(以下简称“传输通道区域”)。主要包括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肥乡区、成安县、永年区、磁县和临漳县6个区(县)。其中,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磁县(不包括山区)实施全域清零。

2. 非传输通道区域。主要包括峰峰矿区、邱县、魏县、大名县、曲周县、广平县、鸡泽县、馆陶县、涉县和武安市10个县(市、区)的部分区域。

对市域范围内农村地区尚未进行双代工程改造的燃煤用户,且供热无法覆盖或暂时不能覆盖的地区,严格管控劣质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作为取暖底线措施和重要补充,确保群众生活安全和温暖过冬。

### (二) 目标任务。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市域范围内涉及16个县(市、区)554632户居民的双代改造任务。

1. 气代煤改造508010户。其中:永年区55750户,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1063户,肥乡区45000户,成安县33716户,磁县20000户,临漳县51485户,峰峰矿区4000户,邱县27052户,魏县46500户,大名县76866户,曲周县47930户,广平县21000户,鸡泽县20000户,馆陶县32084户,涉县12930户,武安市12634户。

2. 电代煤改造46622户。其中:成安县

2900户,磁县660户,临漳县5600户,峰峰矿区5000户,邱县70户,魏县12235户,曲周县283户,广平县5000户,鸡泽县5000户,馆陶县3416户,武安市6458户。

## 三、补贴政策

2019年双代工程补贴政策参照市气代煤电代煤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代办)《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邯双代办字〔2018〕27号)执行,运行补贴于采暖季前发放到用户手中。

### (一) 电代煤补贴政策。

1. 设备购置补助。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取暖设备的类型,分别制定补助标准。省、市级仍按原标准及负担比例给予补助,即按农户设备购置安装(含户内线路改造)投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7400元/户的标准执行,由省级承担3700元,市、县各承担1850元。

2. 运行补贴。用户享受峰谷电价政策。给予采暖期农户用电0.12元/千瓦时补贴,根据用电量据实补助,每户最高补贴电量1万千瓦时、最高补助1200元,由省、市、县各承担1/3。

### (二) 气代煤补贴政策。

1. 设备购置补助。由各县(市、区)根据取暖设备的类型,分别制定当地补助标准。省、市级仍按原标准给予补贴,即按农户燃气设备购置安装投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700元/户的标准执行,由省级承担1350元,市和县各承担675元;灶具每户补贴200元,由县(市、区)承担;村内入户管线投资执行特殊优惠价2600元/户,由用

户承担。

2. 运行补贴。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户，给予采暖期用气0.8元/立方米补贴，根据用气量据实补助，每户最高补贴气量1200立方米、最高补助960元，由省、市、县各承担1/3。

#### 四、实施步骤

从1月份至10月底，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确村确户阶段(3月30日前)。

2月15日前，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地区双代工作动员会议。各单位开展组织动员，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县两级新闻媒体及时跟进，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报道，迅速掀起双代工作高潮。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别制定农村地区双代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负责实施工程施工的燃气、供电企业。同时展开确村确户、管网收费工作，并建立准确台账，于3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市双代办。

(二) 科学规划，组织施工阶段(9月30日前)。

按照科学组织、统筹安排、有序衔接、交叉同步的原则，精心组织施工。施工环节分为申请报批和组织实施两个阶段，包括双代工程申请报批，燃气壁挂炉、电采暖等设备招投标，市政燃气管网、村内燃气管网、用户电表前后线路改造，竣工验收和调试运行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邯郸市2018-2020年散煤治理实施方案》(邯政办字〔2018〕132号)，全面统筹2019年、2020

年双代工作任务，在确保完成2019年任务的同时，统筹做好2020年的主管网建设工作，为全面完成2020年双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1. 准备资料，申请报批(2月28日前)。2月底前，完成向施工企业提供村庄(社区)资料等工作；要求供气、供电企业完成燃气管网、城镇电网等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手续报批等工作。

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9月30日前)。4月底前，完成双代改造用户采暖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完成市域范围内除山区外所有实施气代煤村庄的燃气主管网敷设、试压和通气工作(气源通至村内首个调压箱为完成标准)；同时启动气、电采暖设备安装工作。7月底前，完成气代煤村内燃气管网建设、用户燃气报警器、切断阀安装、点火通气工作；完成电代煤用户表前、表后线路改造工作；9月底前，完成燃气壁挂炉、电采暖设备安装到户，并完成与取暖设施的连接工作，连接软管采用标准的不锈钢波纹管 and 铠装管。

(三) 严密组织，竣工验收(10月底前)。

10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责成相关燃气企业、供电企业、燃气壁挂炉、电采暖设备中标企业，对双代工程进行验收。市双代办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进行抽查核实验，组织评比总结和考核。

(四) 依据标准，兑付补贴。

按照省、市补贴标准、程序，及时兑付采

暖设备及运行补贴；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 五、各单位职责

### （一）部门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协调气源、电源、洁净煤供应等工作；负责市域内各燃气公司高压管线互联互通工作；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做好电代煤配套电网改造工程。

2.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农村地区双代工程的牵总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市政燃气管线敷设、入户安装等工作。

3. 市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双代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双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并据实拨付到相关县（市、区），督导相关县（市、区）落到实处；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对补贴资金进行复核、监督管理及最终结算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争取我市农村双代补贴额度，落实补贴资金。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燃气入户后与暖气连接工作；负责农村地区洁净煤确村确户台账的建立及推广应用。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燃气和电力使用规划和具体路由确定审批以及有关资料提供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加快审批速度，减免相关费用。

8.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双代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燃气管网及电网建设涉及公路交通

领域的相关工作，积极提供政策支持。

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双代工程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各司其职，做好双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双代工程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村地区劣质散煤的管控工作。

12.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监督指导县（市、区）做好道路燃气管网、电网建设和工程项目管理的立项、审批、验收备案等工作，加快审批速度，减免相关费用。

13.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监督指导县（市、区）做好燃气管网及电网建设过程中涉及道路交通审批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加快审批速度，减免相关费用。

14. 市消防支队。负责双代工程中的调压站、门站、子站等地上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监管，项目竣工验收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 （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双代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辖区内双代涉及村庄（社区）数、用户数，上报市双代办；负责做好辖区内双代工程的宣传发动、前期手续、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双代工程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负责采暖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生产供应企业招标、安装调试和对燃气壁挂炉及电采暖设备进行核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制定用户燃气报警器、切断阀、不锈钢波纹管及铠装管的一次性补贴政策，确保与室内管网同时安

装,防止二次安装延后工期;负责补贴配套资金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并对辖区内燃气壁挂炉、电采暖设备资金补贴情况进行公开、公示;负责双代工程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组织本地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双代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双代工程从设计、施工到投入运营各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双代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农村地区气代煤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解决好气代煤工程依法办理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加强日常维护检查,并对居民进行安全用气用电教育,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达到安全规范运行。

### (三) 施工单位职责。

供气、供电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运营安全。要配备强有力的施工队伍及装备,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 燃气施工运营企业。具体负责做好气代煤工程的调研谋划、市政管网、庭院管网设计施工和村民用气入户等具体工程建设;根据承担气代煤用户的保供数量和发展用户的规模,建设适配管网系统;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要依法办理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要对裸露的管网、接头刷防锈漆,与电线距离较近时加装绝

缘套管;设立限高、地标标志,对调压柜、调压箱、立柱要设立防护、防静电装置。

2. 供电施工运营企业。邯郸供电公司等供电企业作为电网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营业区内电代煤用户配套电网改造工程,按照产权分界点界定原则,对所属输变电设备进行改造,即居民电表以上部分,做好项目方案制定、计划上报、物料招标、组织施工等工作。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

## 六、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构,强化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对市双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进行调整,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城建国土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管领导为成员,牵总协调全市农村地区双代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一个牵头部门,落实乡(镇)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规范操作,强化监管。一要选择具备燃气管道施工安装资质、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资质、有持续稳定的管道燃气气源和履约能力强的燃气工程施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气代煤工程;市供电公司按照行业规范安排专业施工队伍,实施电代煤配套电网改造、增容工程,确保优质高效、安全顺利完成双代工程施工、安装和燃气、供电经营管理任务。二要严格招标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和市双代办发布的合格产品名录对燃气壁挂炉、电采暖设备进行招投标,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产



品性能优、售后服务好、销售规模大的企业产品；要建立退出机制，对于在往年双代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履行承诺、不按约定时间供货，导致工作严重受阻，影响工程进度的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企业，坚决清退出邯郸市场；对中标企业要依据生产、销售能力确定中标台数，实施划片安装，便于企业生产、安装、管理和售后服务。严禁群众选购引发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带来的生产、安装延后，对此造成后果的予以问责。三要加强资金和施工管理。各县（市、区）双代办要加强管网初装费的监管，严禁由企业收取该项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要留足农民工工资，监管燃气、供电企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施工过程中因欠薪造成的农民工流失。要掌控施工队伍规模，及时调控施工队伍、机械设备，确保人员、设备应对自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农村气代煤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燃气企业建立健全气代煤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拒不履行建设程序，逾期不改的要坚决清除出气代煤市场；要做好应急预案，对双代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问题做好预案，要求相关企业做好地形地质勘测等工作，制定施工应急措施，及时调度调集特种设备作业，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三）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和“以电定改，以气定改”原则，全面统筹双代工程建设。在没有通气时，确保用户原有炉具能正常使用；在通气点火后，拆炉具不收炉

具，并放置用户家中，以备不时之需。双代工程原则上进行整乡、整村推进，2019-2021年列入拆迁改造规划、危房和新建房屋、长期在外无人居住、厨卫不分户、孤寡老人、身患智障的居民，不得列入改造范围。经县（市、区）双代办批准，在建立精准台账的基础上，可采用其它清洁取暖方式替代。

（四）宣传造势，积极引导。市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矩阵、墙体广告、宣传画册、标语、明白纸、海报、乡村广播站等多种载体，相关燃气、供电企业要制做发放燃气、供电用户安全手册，加大对双代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主动配合施工单位，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环保意识。

（五）严格督导，严肃问责。市双代办要对各项工作进展和工程进度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并实行周排名、月调度制度，每周排名通报，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问题；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强有力措施，明确县乡包村单位，明确乡（镇）主体责任，乡、村干部全程陪同施工队伍跟进作业，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难题，要层层建立包联机制，逐级按照时间节点签订责任状；要采取日推进、周检查、月讲评的方式，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全程指挥调度与监管，确保双代工程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追责机制，对擅自调整目标、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影响群众温暖过冬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